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4执943号

申请执行人:刘白清,男,1980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高青路

申请执行人:刘红英,女,1982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高青路

被执行人:谢兆丰,男,198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龙山新村

被执行人:马秋莲,女,1985年7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镇江市市辖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徐民一(民)初字第228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在诉讼过程中,于2015年4月9日,以(2015)徐民一(民)初字第2283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马秋莲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山新村2号501室的房产。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马秋莲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山新村2号501室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

及时领取评估报告。若拒绝领取，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马秋莲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山新村 2 号 501 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铭
审 判 员 陆 峰
审 判 员 沈怡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沈 懿
书 记 员 沈煜斐